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数字”）拟将持有的贵州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2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元价格转让给胡德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拜特数字将持有贵州拜特 3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8,156,210.0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438,983.62 元，贵州拜特相应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7,331.55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19,655.95 元，本次出售资产为贵州拜特 20% 的股权，上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胡德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财富港大厦 C 座 2812

关联关系：胡德祥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德芳的胞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创意产业园 3 栋 4 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房地产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体育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保险），网络设备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手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拜特 31%的股权，贵州拜特不再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贵州拜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7,331.55 元，净资产为 119,655.95 元。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63,643.52 元。

（二）定价依据

转让双方根据交易标的净资产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现有净资产为基础确认交易价格，认定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贵州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元价格转让给胡德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胡德祥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